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和沃尔沃汽车公司签署

### 商业和程序定价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沃尔沃汽车公司 Volvo Ca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沃尔沃”）签订了 5 款支架独家供货协议。

#### 二、合作方情况

沃尔沃汽车公司，是北欧最大的汽车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创立于 1924 年，创始人是古斯塔夫·拉尔松和阿萨尔·加布里尔松。

沃尔沃汽车以质量和性能优异在北欧享有很高声誉，特别是安全系统方面，沃尔沃汽车公司更有其独到之处。2012 年沃尔沃汽车全球乘用车销量为 42 万余台。目前沃尔沃公司的产品涵盖很多，但主要产品仍然是汽车。本次沃尔沃和我公司签订协议的产品均为乘用车产品。我公司和沃尔沃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在 2014 年-2020 年，按照沃尔沃下达的生产订单和协议约定的年度价格为其批量生产支架产品。2013 年内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后，开始正式装机测试。通过客户测试后将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小批量生产，2015 年实现量产。量产后，供货周期为 6 年，预计总销售额将达到 22,364.57 万元人民币，从 2015 年开始六年的销售额预计分别为 1,456.48 万元、2,167.14 万元、3,756.94 万元、4,886.69 万元、4,967.52 万元、5,129.80 万元人民币。

#### 四、协议签署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201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9 亿元，其六年的预测收入占 2012 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2.49%、4.32%、5.62%、5.74%、5.90%，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产生依赖。

2、协议中为沃尔沃供货的支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3、公司本次与沃尔沃的合作，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著名汽车公司的认可，

表明公司技术实力已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公司产能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注入新的动力。

#### 五、风险提示：

- 1、只有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协议才会正式生效。
- 2、本计划将按照“全球产品开发系统”（“GPDS”）的流程逻辑运行。
- 3、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签订一份产品采购订单或产品加工单，此类关联公司对供应商应享有与买方相同的以上协议规定的权利。
- 4、如果产能不能满足客户的装机要求，则公司需要承担由产能不足导致的任何费用（包括延期交货专车费用、可能发生的违约赔偿金等）。
- 5、本合同系列产品需求量取决于客户整车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销售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6、协议的签署对交易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具体实施时将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 7、本次协议约定结算的币种为人民币，以达到规避汇率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和沃尔沃汽车公司商业和程序定价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